#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 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县将军路 666 号羚锐制药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出席会议人员:

- 1、截止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介绍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并举手表决:
- 三、 由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的质询;
- 五、由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以上议案:
- 六、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七、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宣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
  - 九、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参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2: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本议案共有8项子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权力: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股东临时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 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1人,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

行优先股,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 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当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机构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

### 第四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 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六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 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 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 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八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 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

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除本规则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 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五章 董事会的议事与表决程序

## 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 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 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 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 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 第二十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 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三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二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五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六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届次和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 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二十九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三十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三十三条 附则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 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和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

第五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 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及前款的规定公布被提名人的有关内容,并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

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公司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

## 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

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下称"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 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 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 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 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 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五条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 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 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 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有利 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主体。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八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 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 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 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九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 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第十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 (一)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一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十二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

-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 (一)担保申请人提出对外担保需求;
- (二)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 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 控制;
- (三)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 东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

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如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被债权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该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六)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 第十五条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关联关系、 其他关系);
  - (二)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三) 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申请担保人、反担保方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原件)、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 (七)如反担保方系以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商标、专利等财产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的,应提供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
  - (八)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九)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报总经理审批并送交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经总经理审批后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

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在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

#### 第四章 订立担保合同

-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 第二十二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担保合同至少包括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范围和期间:
  - (五)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合同订立时,经办部门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相关责任人应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

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 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 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 汇报。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二十七条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按照印章保管与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印章,拒绝违反制度使用印章的要求。公司印章保管或者使用出现异常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

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第三十二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三条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 第三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章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四十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 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制度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界定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一)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 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 **第四条** 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 第七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 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 **第八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第十一条 公司应成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总监和审计部负责人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 第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 **第十六条** 审计部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 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

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所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 第二十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 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 账面净值的资产。
-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 投票。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应及时完成整改,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控股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 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人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其中,前款第(十二)至(十六)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成本加成价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 关注变动情况。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

-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未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 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 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三)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 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五)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六)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 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 (二)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 且由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予以监督;
- (三)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 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第十五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4 条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6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

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 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 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 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 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 发生的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 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 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 第二十三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四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五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负责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本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 及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具体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七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在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存放募 集资金。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 **第十一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涉及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须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经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交由财务部门审核,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长审批签字后予以付款。
-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募集资金使用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证券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
-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第十五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 第十七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九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 第二十一条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依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

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有责任督促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维护募集资金的资产安全,努力实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效果。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第六条 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及签订重大合同(非日常经营性)的决策权限划分:
- (一)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包括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 权利)、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如下表:

交易指	交易额度(且)		字批扣子 ( / )
标对比	比例	绝对金额	审批机关(人)
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 高者为准)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	不超过 5000 万元	总经理审批
	计报表总资产 10%	5000 万元以上	董事长审批
	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10%以上但		董事会审批
	不到 50%		
	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50%以上		股东会审批
交易标的(如 股权)涉及的 资产净额(同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	不超过 5000 万元	总经理审批
	计报表净资产 10%	5000 万元以上	董事长审批

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 的以高者为	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以上但 不到 50%		董事会审批
准)、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50%以上		股东会审批
交易标的(如 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 业收入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	不超过 3000 万元	总经理审批
	计报表营业收入 10%	3000 万元以上	董事长审批
	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10%以上 但不到 50%		董事会审批
	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50%以上		股东会审批
交易产生的 利润、交易标 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不超过 100 万元	总经理审批
	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10%	100 万元以上	董事长审批
	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10%以上但不到 50%		董事会审批
	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50%以上		股东会审批

上述利润指标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条款的规定。已经按照上述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 权限和程序执行:

#### (三)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

权限和程序执行。

(四)公司发行(包括增发)股票和债券的程序及审批权限

公司发行(包括增发)股票和债券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其他非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按如下决策权限审批:
- 1、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一)项的规定。
- (六)对外赞助、捐赠相关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的,由总经理审批;在 5%以上但低于 10%的,由董事长审批;在 10%以上但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在 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会批准。

上述利润指标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授权原则应符合本制度和有关规定,授权内容、权限应当明确、具体,不得进行概括授权。董事长依规定做出的决定应当符合公司利益,并应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备案。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 (一)银行授信或融资
- (1) 同一银行授信额度在 20000 万元以下的, 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董事长审批。

- (2) 单笔银行融资(包括签发承兑汇票、开立进口信用证敞口部分)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下的,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董事长审批。
  - (二) 采购、销售等日常业务类交易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亿元,需及时披露;
- (2) 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亿元,需及时披露;
- (3)公司其他业务合同文件,合同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授权总经理签署, 30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
- (三)公司一般性、经常性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有关关联交易的权限 和程序规定执行。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改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议案。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在此之后制定的公司制度、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新的公司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超过" 不含本数。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